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吳淑惠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03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.odt、申請名冊.ods、申請書.odt (115ED02944_1_23134931522.odt、
115ED02944_2_23134931522.ods、115ED02944_3_23134931522.odt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
115年3月16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50021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

(五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六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該縣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七)本案連繫窗口：該縣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
四、經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6/01/23
13:59:01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105 年 4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1050071631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(三)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三)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五)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六)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	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全學期成績平均			
戶籍地址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連絡電話(夜)： 手機號碼：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 章)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1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 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 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	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
	學 校 承辦人	核 章					
	校長	核 章				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本校獎助學金採郵局匯款發放，故請同學提供郵局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，若為監護人代領則須另提供代領人身分證影本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反面)

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領身分證影本
(若非本人存簿)

代領身分證影本
(若非本人存簿)

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，請勿使用膠帶。